



世贸冲击波



入世后 中国与WTO规则的 冲突与对接

— 白光 /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世贸冲击波

——入世后中国与 WTO 规则的冲突与对接

白 光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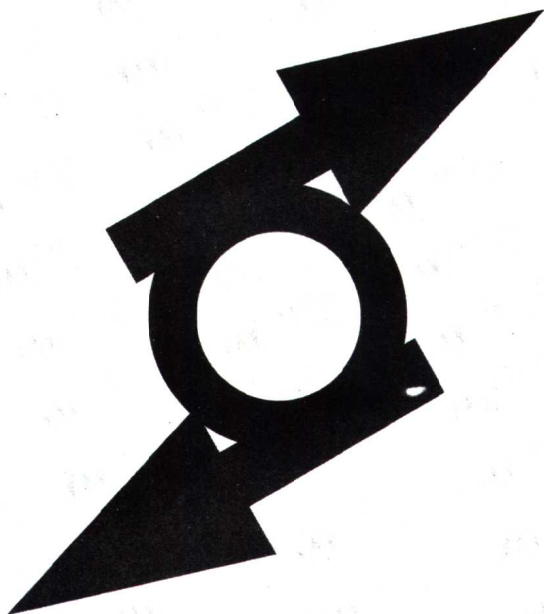


世贸冲击波



入世后 中国与WTO规则的 冲突与对接

—白光/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冲击波:入世后中国与 WTO 规则的冲突与对接/白光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2.1
ISBN 7-80090-904-2

I. 世… II. 白… III. 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
-研究-中国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687 号

世贸冲击波——入世后中国与 WTO 规则冲突与对接

白光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鑫洪源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8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二版 2002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ISBN 7-80090-904-2/F·114

序

WTO 或世界贸易组织是目前中国百姓最关心的热门话题。一时间,车上车下、大街小巷,到处都能听到“WTO”或“入世”等话题。其中心议题只有一个,就是中国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

1947年,中国参与创建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当年7月1日,WTO接纳中国为观察员。可能谁都没有想到,从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照会关贸总协定(GATT)秘书长,要求恢复缔约国地位开始,这条先被称为“入关”,进而被称为“复关”,后被称为“入世”的路竟走了15年。朱镕基总理戏说是:“黑头发都谈白了”。1999年4月10日朱镕基总理和美国总统克林顿就中国加入WTO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格外引人注目。“美国坚定地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然而,1999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愿望并未实现。直到2001年11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愿望终于如愿以偿,从而WTO再次被人们广泛关注。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及其多轮谈判成果对世界贸易的影响面和深度越来越广,越来越深。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估算,1992年~2005年,世界出口量将以每年5%的速度递增,世界工业将以每年3.5%的速度递增。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始运行,该组织与关贸总协定在1995年并行一年,尔后,世界贸易组织自动地取代了关贸总协定。目前,世贸组织有成员国135个,成了地道的“经济联合国”。中国作为世界第九大贸易体,长期被排除在WTO外固然是其缺憾,而中国如不能尽快加入WTO,对于中国坚持改革开放的道路和快速发展,及在未来的世界经济格局中占据何种地位都是严峻挑战。还好,

国内外两方面因素提供了机遇,使 2001 年成为中国加入 WTO 的一年。

然而,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入世”后有哪些机遇? 哪些挑战? 哪些冲击? 中国法律法规如何与 WTO 规则接轨? 中国企业怎样才能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 这一系列问题确实是企业界和中国老百姓十分关心的问题。

国有企业是最为担心的一个主要方面。加入 WTO, 开放市场必然会带来一定的冲击, 对国有企业或民族工业是否会产生伤害, 答案是肯定的。有些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冲击下会破产倒闭, 但更多的国有企业也会在其中抓住机遇。这不但表现在国有企业的强化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吸纳就业人口方面, 更为重要的是, 国有企业需引进资金, 进行改造。因此国有企业与其说是担忧自己的市场, 不如说是最为急迫需要资金。而据一些国际组织测算, 中国加入 WTO, 每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将提高将近 3 个百分点, 相当于 300 多亿美元, 而 GDP 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又可带来 400 万个就业机会, 总计约有 1000 万个岗位。一些专家指出, 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和投资的放开, 中国贸易量将迅速增长, 到 2005 年可望达到 6000 亿美元, 随着 WTO 取消纺织品配额等措施, 中国的纺织、家电产品的出口将有很大优势。对此, 或许日本的经验可以说明一些问题, 日本 1955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后, 同样有过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痛苦调整, 但在其后连续 10 年里, 国民生产总值都实现了翻番。

由此可见, 中国加入 WTO 后, 有喜, 有忧, 有思, 有虑, 但更重要的是中国企业如何与世界市场接轨。正因为如此, 本书在《世贸冲击波——WTO 与国人的喜忧思虑》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并以《世贸冲击波——入世后中国与 WTO 规则的冲突与对接》为题再版, 为读者道出缘由与防范对策。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正在面临一个

转折关头,新世纪的局势变化很可能会出乎人们的预料。对此必须具有高度的警觉,中华民族冒不起被世界各民族抛在后面的风险。因此中国企业必须融入世界贸易体系,在世界大家庭中生存与发展。愿本书能为中国政府官员和企业界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启示。

白 光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世界上的“经济联合国”	(1)
第一节	WTO 是世界经济体系三大支柱之一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基本职能和组织机构	(8)
第三节	WTO 的吸引力和约束力	(14)
第四节	中国为加入 WTO 而不懈努力	(27)
第五节	中国加入 WTO 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受的待遇	(41)
第六节	中国加入 WTO 究竟有多大利?	(55)
第七节	中国加入 WTO 有利必有弊	(60)
第八节	东方睡狮苏醒,中国加入 WTO 成为现实	(66)
第二章	WTO 之下的国际贸易协议与规则	(74)
第一节	零关税协议与协调关税协议	(75)
第二节	农产品协议	(79)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83)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86)
第五节	减少和约束非关税壁垒协议	(92)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14)
第七节	反倾销协议	(129)
第八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139)
第九节	保障措施协议	(149)
第十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协议	(154)

第三章 对 WTO 之下我国民族产业的忧虑	(156)
第一节 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出路何在?	(157)
第二节 我国钢铁工业发展令人忧虑	(166)
第三节 我国电子工业将受到巨大冲击	(174)
第四节 我国纺织工业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191)
第五节 我国化工工业面临严峻的挑战	(210)
第六节 我国医药工业的市场竞争态势	(217)
第七节 WTO 对我国农业的严重影响	(223)
第八节 WTO 对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冲击	(232)
第九节 WTO 对我国电信服务业的挑战	(238)
第十节 WTO 对我国零售业的竞争	(246)
第四章 WTO 之下的挑战与商机并存	(256)
第一节 WTO 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挑战和要求 ..	(256)
第二节 WTO 之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新动向	(265)
第三节 我国金融业在 21 世纪初期的主题	(270)
第四节 我国企业最大的商业机会在哪里?	(290)
第五节 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成为外商投资的新热点	(296)
第六节 国家产业政策着重解决目前结构不合理的 突出问题	(298)
第七节 政府始终不渝地把基础产业作为国家投资 的重点	(303)
第五章 WTO 之下我国面临的七大难题	(310)
第一节 人口问题是基本国情,也是最大难题	(311)
第二节 教育问题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	(315)
第三节 科技问题是严峻的挑战	(322)

第四节	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的首要问题·····	(325)
第五节	失业是严峻的现实,再就业是经济腾飞的 重大难题·····	(329)
第六节	南北差距、东西差距是困扰中国的地域难 题·····	(342)
第七节	生态环境先天不足,后天治理难上加难 ·····	(357)
第六章	WTO 之下中国政府的应对 ·····	(365)
第一节	中国政府高度审视国际环境及其变化·····	(365)
第二节	中国政府在 WTO 之下的总体对策 ·····	(371)
第三节	中国对外开放的新战略与新策略·····	(375)
第四节	中国贸易的自我保护政策与对外经贸措施 ·····	(385)
第五节	中国政府对民族企业进行适度保护·····	(399)
第六节	以 WTO 规则构建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	(403)
第七章	WTO 之下中国企业的应对 ·····	(411)
第一节	国有企业存在着转型期的“阵痛”·····	(411)
第二节	国有企业走出困境的通路·····	(418)
第三节	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421)
第四节	民营企业须努力提高应变能力·····	(423)
第五节	国际竞争之下中国企业存在的障碍、机会 与风险·····	(428)
第六节	中国企业要积极参与国际化经营·····	(442)
第七节	中国企业面对经济全球化冲击的应对·····	(448)
结束语	21 世纪是“中国世纪” ·····	(458)

第一章 WTO——世界上的 “经济联合国”

在 21 世纪刚刚来临的第一年,中国终于打开了 WTO(世界贸易组织)那扇关闭已久的大门,重新融入这一夕万变的世界潮流之中。然而,当人们眼界豁然开朗的时候,有时又会感到不知所措,一时难以给自己定位。于是,人们自然要对 WTO 基本情况了解一番。

第一节 WTO 是世界经济体系 三大支柱之一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构成了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一、世贸组织的概念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英文名称的缩写形式。世贸组织是一个永久性的经济组织,它有一系列的机构;世贸组织是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和管理机构,它制定了一系列原则的或具体的法律规范;世贸组织又是各国磋商谈判的场所,在它主持之下达成了一系列的多边和诸边协议,解决争端,以多边原则代替经济外交。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

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本质是契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虽然这些协议是由政府通过谈判签署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提供者和进出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在国际贸易领域,没有其它任何一个组织任何一个契约,能像(关贸总协定)——WTO(世界贸易组织)那样,调整着如此广泛的国际贸易关系,扮演着如此重要的角色。

二、世贸组织成立的背景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为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20世纪初的高关税及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直接相关。20世纪20~30年代的大危机,给西方各国带来衰退恐慌和混乱,许多国家竭力保护本国经济,采取了许多“利己”的做法,结果是国际资本体制崩溃,国际金融秩序一片混乱,各国竞相进行外汇投机,导致汇率剧烈波动。矛盾日益尖锐。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领域的正常秩序也被打乱,一方面由于国际金融秩序混乱,导致商业往来的风险大大增加;另一方面也由于各国纷纷采取关税壁垒措施,限制他国商品输入,推行保护主义政策,结果,各国贸易下降,世界贸易严重萎缩。从20~3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近20年时间里,英国、法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元气大伤。特别是英国的经济实力大大削弱,曾经在国际金融、国际贸易领域称王称霸的地位从此一去不复返。与此同时,美国的经济实力却迅速强大起来,到二次大战结束时,外汇储备高达245亿美元,积聚了全世界59%的黄金,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但为了向外进行经济扩张,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之前,美国便在盟国中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美国随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正。

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当时被看成是旨在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专门性组织机构体系中的第三个支柱。人们预想它能伴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道,来重振并扩大世界贸易。然而,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生效,因而国际贸易组织也没有成为现实。

从那以后,一直不曾出现过一个使国际贸易关系的宏伟设想成为现实所必备的条件,这种设想是要对世界各国以及对各国人民福利有着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的范围予以规定和限制。但是,存在着种种因素,诸如政治因素、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等,妨碍着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哈瓦那宪章》的失败给战后时期经济关系体制留下了一片空白。《哈瓦那宪章》的规定阐述了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宪章》中对争端解决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分别作了规定,在其九十六条第1款中还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未被批准,但原来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GATT),简称“总协定”,经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而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有

23个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一定的意义,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某些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组织的努力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但这个体系是以历年来作为总协定的补充而谈判签订的一些特别协定。

关贸总协定既是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也是贸易谈判及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正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机构。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前言,其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前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了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自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的51年间,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世界贸易有了长足进展,世界贸易量已扩大10倍以上,总协定的成员国,加上其联系国,已从当初的23个原始缔约国增加到目前的133个国家和地区,增加的成员中,除德国、日本和意大利外,绝大多数是战后赢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环境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不发达国家的纷纷独立已经动摇了贸易关系中诸如非歧视和互惠等一些

传统的原则,出现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新的理论,即“地位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平等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换句话说,在贸易谈判中将地位不同的国家置于同一水准上是不公正的。

如今,总协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变化,缔约国全体已经对总协定的规则作了重大修正。现实地说,这些修正既是积极地适应世界贸易中已发生的广泛的变化,同时也表明了总协定已涉足于一些新的令人瞩目的领域。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作用体现在成员国间贸易关系的处理规则,除此之外,它还逐步发展成为成员国之间通过谈判以合作的态度来解决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中所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一个国际论坛。总协定的这一作用可见诸总协定第二十五条第1款,该款规定,“为了便于实施本协定和促进实现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各缔约国代表应当随时采取联合行动。

不过,关贸总协定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上所起的作用主要还局限在减让货物贸易关税和消除非关税措施方面的某些贸易障碍,并且其作用也是有限的。如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一直被排除在关贸总协定的一般规则之外,而另外按《多种纤维协定》下的双边配额谈判来处理;农产品的补贴问题也一直未彻底解决,从非关税措施来看,正是由于各国关税率受到关贸总协定减让表的约束,缔约国中的发达国家更偏重采用各种非关税措施来推行其贸易保护主义,因而使关贸总协定减少贸易障碍的这一作用远远未达到预期目的。如有些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规定或利用条款释义不明确而任意行事,加上关贸总协定规定本身存在某些“灰色区域”,更使得有些缔约国肆意采用各种措施来制造贸易障碍。

三、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使世界贸易组织得以成立

关贸总协定签署后,适应世界经济和各国经济发展需要,进行了一轮轮的多边贸易谈判,谈判内容涉及关税、非关税、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等。谈判

及协议的履行促进了经济贸易的发展,但也暴露出了关贸总协定框架的局限性。

(1)关贸总协定就其名称和本来含义看,它仅仅是一个协定,是一个合同,而并非是一个组织,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只能被称为缔约方,而不能被称为成员。关贸总协定还具有相当程度的临时性质,在“临时适用议定书”中规定,缔约方在不违背其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因而,在关贸总协定实践中各国就可以几乎不受约束地合法地偏离第二部分的规定,从而造成了各国非关税政策的泛滥。再者,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法律地位较低,并未经过成员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这一方面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灵活务实的特点,但也留下了隐患,使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严肃性大打折扣。

(2)从国际法和关贸总协定本身条款看,它并非国际组织,由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失败,增加了关贸总协定的任务,必须有一定的机构监督实施其条款内容,因而,关贸总协定设立了自己的组织机构,如秘书处、总干事、缔约方全体和关税减让委员会等。但从法律形式上看,关贸总协定仍然是一个协定,这在客观上大大削弱了它对各种条款的监督执行效果,尤其是在各缔约方发生贸易争端时,其司法裁决的权威性大受影响。再加上各国经济实力的差异,一旦当事国国内经济情况不理想,或国内存在活跃的强硬的利益集团,经济实力就会成为影响贸易利益分配格局的决定性因素,结果是“原则”退居了二线,这会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挫伤发展中国家参与关贸总协定活动的积极性。

(3)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它包括了一系列有大多例外的原则,对于许多重要问题(例如实质性损害等等)没有严格的定义,大大增加了执行的难度和任意性,这种“先天不足”客观上助长了缔约方对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定的违背。

(4)由于关贸总协定所处经济发展阶段的客观限制,造成它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货物贸易和关税减让,但战后经济发展迅速扩展到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货物贸易,并且在经济发展中呈现出更积极的作用;知识产权转移在国际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大大加强,这种局面使关贸总协定难以胜任。乌拉圭回合进行的服务贸易等范围的谈判本身更加暴露了关贸总协定的难以胜任。

(5)由于战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地区经济一体化飞速发展,作为追求次佳的一体化行动大大削弱了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战后贸易体制。而关贸总协定对经济一体化则是承认的,并且就现实看,一些一体化组织的影响力与关贸总协定不相上下,这进一步削弱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地位。

在开放贸易体制遭受侵蚀的过程中,各国都极其关注多边贸易体制的走向。意大利、加拿大、欧盟和美国都提出过自己的设想,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性协议,至此,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成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后来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讨价还价,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原则上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议”,但也许美国人不情愿它国和美国一道成为平起平坐的多边中的一边,于是提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美国人的提议最终获准。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终于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均获得通过,并采取了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签署,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